

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钱美芳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坚持职业操守，谨慎行使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人（钱美芳）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

钱美芳女士：1969年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山东大学本科学历，2023年10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。1988年9月至1997年12月，任宜兴市精细化工厂出纳、助理会计、财务科长；1997年12月至2002年3月，任宜兴万昌食品有限公司助理会计、财务科长；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，任江苏德威节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；2005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舟山万昌食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；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002409）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行政副总；2017年3月至今任江苏幕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智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咨询顾问；2019年1月18日至今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年3月1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

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。本人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、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一)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参会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

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参会。

(三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报告期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会议内容、审议事项	意见类型
2024 年 2 月 26 日	2024 年第一次会议	审阅 2023 年度快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状况	同意
2024 年 4 月 22 日	2024 年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预案》 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 《关于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8 月 22 日	2024 年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10 月 25 日	2024 年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12 月 5 日	2024 年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12 月 26 日	2024 年第六次会议	《聘任公司内审部主任的议案》	同意

(四) 参加2024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会议内容、审议事项	意见类型
2024 年 4 月 22 日	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5 月 16 日	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12 月 5 日	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	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
(五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(六)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业绩说明会、邮件等方式，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，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时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(二)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近期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经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苏亚金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履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7 个工作日。

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工作，查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，了解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状况及各项制度履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，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在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

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、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钱美芳

2025年4月29日